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

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

基礎淨盈利為港幣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二三年：虧損港幣七千五百萬元）。若計入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額，股東應佔集團虧損則為港幣八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1元（二〇二三年：港幣0.02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〇二三年：無）。

業務評議

本港的入境旅遊復甦進度緩慢。第一季呈現出顯著增長主要是二〇二三年年初邊境剛重開後錄得的基數偏低所致。匯率走勢不利、全球經濟吹逆風、航班運力不足及區域競爭加劇等主要挑戰繼續窒礙香港旅遊經濟的復甦步伐。

出境旅遊的恢復情況與入境旅遊有着明顯差距。許多香港居民趁現時人民幣和日圓走弱到中國內地和日本旅行，導致出境旅遊增加。而受到旅遊模式轉變影響，零售銷售自三月以來一直呈負增長。酒店業界的預訂量和房價均有所下降。酒店經營者和零售商正力圖在復甦階段維持服務質素，惟營運方面深受人才短缺問題困擾，連業內的成功企業也對擴充業務持審慎態度。

在中國內地，經濟增長乏力和消費意欲低迷持續影響國內旅遊。酒店市場經歷連續三個季度的強勁表現後，在去年第四季開始轉弱。不同地區和城市的復甦程度仍然不均。越來越多國家給予中國內地旅客免簽證待遇，惟出境旅客往往遠超過入境旅客，因此亦給業界帶來挑戰。

香港

二〇二四年本港酒店業和零售業的復甦路途崎嶇不平。

酒店

尼依格羅品牌旗下的香港美利酒店（「香港美利酒店」）和馬哥孛羅香港酒店（「香港馬哥孛羅」）因地理位置優越且致力提供卓越服務而有助於其入住率保持穩定。但由於旅遊業復甦緩慢，加上客人更為精打細算，故整體收入有所下跌。

入境旅遊消費下降和出境旅遊趨勢持續，亦令餐廳、酒吧和活動表演的生意減少，因而流失非客房收入。針對這種情況，集團旗下酒店推行創新舉措和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這些不利影響。

投資物業

雖然本港零售銷售疲弱，但集團的優質零售組合仍保持韌性。投資物業的收入和營業盈利分別上升2%及3%。

中國內地

酒店

蘇州的復甦落後於其它城市，主因是市場競爭加劇及其主要客源市場的消費意欲低迷。區內酒店之間的競爭性銷售策略壓低了豪華酒店的房價，令蘇州尼依格羅酒店收入下降。

發展物業

蘇州國際金融中心和上海南站項目未售出的單位一如過往按市價計值。期內作出了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的應佔減值撥備。

二〇二四年上半年的應佔已簽約銷售額為人民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的發展物業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十五億元（折合為港幣十六億元），佔集團資產約10%。

展望

本港旅遊業和零售業仍然面對經濟和地緣政治不利因素及消費模式轉變所帶來的困境。建議中的酒店房租稅擬於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起徵收，預期會為仍處復甦階段的酒店經營者造成額外負擔。眼前縱有挑戰，集團仍會一如既往全力支持政府為鞏固香港作為全球旅遊熱點而推行的舉措。

財務評議

(I) 二〇二四年度中期業績評議

集團轉虧為盈，錄得基礎淨盈利港幣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二三年：虧損港幣七千五百萬元），主要原因是為發展物業作出的減值撥備減少所致。投資物業盈利上升8%而發展物業的虧損在扣除應佔減值撥備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後收窄至港幣三千四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二億三千四百萬元）。酒店則虧損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二〇二三年：盈利港幣四百萬元），主要因為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旅遊需求持續較為疲軟。

計入應佔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額港幣八千二百萬元（二〇二三年：盈餘港幣六千三百萬元）後，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虧損港幣八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收入及營業盈利

集團收入減少7%至港幣六億二千三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六億七千三百萬元），營業盈利增加14%至港幣二億零九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億八千三百萬元）。

酒店收入下跌7%至港幣四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並錄得營業虧損港幣四千三百萬元（二〇二三年：盈利港幣一千五百萬元）。香港收入減少6%至港幣三億七千萬港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三億九千三百萬元），營業虧損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二〇二三年：盈利港幣一千八百萬元），主要因為房價下降。內地收入減少15%至港幣五千二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六千一百萬元），營業虧損擴大至港幣七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三百萬元）。

投資物業收入增加2%至港幣一億二千三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營業盈利增加3%至港幣一億一千一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

發展物業收入減少64%至港幣八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但營業盈利增加至港幣七千四百萬元（二〇二三年：虧損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主要因為撥回過往年度為蘇州國際金融中心作出的若干超額成本。

投資的營業盈利（以股息收入為主）下跌至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七千二百萬元）。

投資物業價值重估變動

集團的投資物業按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的獨立估值以公允價值予以列報，產生港幣八千二百萬元重估虧損（二〇二三年：盈餘港幣六千三百萬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其它支出淨額

其它支出淨額極少（二〇二三年：港幣九千萬元，主要包括為內地發展物業作出的減值撥備港幣八千八百萬元）。

財務支出

淨財務支出減少至港幣一千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二千一百萬元），主要因為銀行貸款減少。

除稅後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應佔虧損港幣一億一千三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億四千六百萬元）主要包括為發展物業作出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的減值撥備。

所得稅

是期稅項支出為港幣二千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二千二百萬元）。

股東應佔虧損

是期股東應佔集團虧損為港幣八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按七億零八百八十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每股虧損為港幣0.01元（二〇二三年：港幣0.02元）。

股東應佔基礎淨盈利／（虧損）（集團主要業務分部的業績指標，不包括應佔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基礎淨盈利／（虧損）	74	(75)
應佔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淨額	(82)	63
股東應佔虧損	(8)	(12)

(II)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與承擔之評議

股東權益及總權益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權益減少3%至港幣一百三十八億九千二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四十三億二千九百萬元），相等於每股港幣19.60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港幣20.22元）。股東權益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投資重估產生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的虧損。若計入非控股股東權益，集團的總權益則為港幣一百三十九億九千一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四十四億三千八百萬元）。

酒店物業乃遵照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撥備列報價值。若酒店物業按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獨立估值重新列報價值，則會產生港幣三十六億五千七百萬元重估盈餘，而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集團股東權益則會增加至港幣一百七十五億四千九百萬元，相當於每股港幣24.76元。

資產與負債

總資產為港幣一百五十七億零三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六十八億九千六百萬元）。總營業資產（不包括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一百五十四億三千四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六十二億九千萬元）。

按地域劃分而言，於香港的營業資產為港幣一百二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二十七億八千三百萬元），佔總營業資產 79%（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內地營業資產為港幣二十四億六千九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七億二千萬元），佔總營業資產 16%（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

酒店

酒店物業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撥備計算達港幣六十五億二千五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包括香港美利酒店、香港馬哥孛羅、蘇州尼依格羅酒店和常州馬哥孛羅酒店（「常州馬哥孛羅」）。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達港幣五十億一千七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五十億九千九百萬元），包括香港馬哥孛羅的基座商場和星光行單位。

作銷售用途的發展物業／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發展物業為蘇州國際金融中心，其總額達港幣十億六千一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及透過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進行的發展物業投資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六億零一百萬元）。

股本投資

股本投資按市價計值的總額為港幣二十一億零一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主要包括為長期資本增長和股息收益而持有的藍籌股本投資。整個投資組合的價值佔集團總資產13%（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組合內每項投資個別而言對集團總資產無重大影響。上述投資按市價計值產生虧損淨額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三億四千九百萬元），已計入其它全面收益表內。

集團的投資組合按行業及地域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按行業分析：		
- 地產	1,786	2,118
- 其它	315	404
總額	<u>2,101</u>	<u>2,522</u>
按地域分析：		
- 香港	1,370	1,735
- 海外	731	787
總額	<u>2,101</u>	<u>2,522</u>

預售訂金及所得款

預售訂金及所得款減少至港幣七千二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七千八百萬元）。

負債淨額及負債比率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港幣一億三千萬元的負債淨額（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四千五百萬元），由港幣二億六千九百萬元現金（主要於中國內地持有）及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銀行借款（主要於中國內地提取）組成。總權益負債比率為 0.9%（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

財務及備用信貸額和資金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備用信貸額為港幣十四億二千萬元，其中港幣三億九千九百萬元已被動用。若干銀行信貸以人民幣十二億二千萬元（折合為港幣十三億三千七百萬元）的內地酒店及發展物業作抵押（二〇二三年：人民幣十三億零三百萬元（折合為港幣十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集團的債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本位，按浮動利率計息。

衍生金融工具的使用受嚴格監控，集團所簽訂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管理和對沖利率及貨幣風險。

為有利於進行業務和投資活動，集團繼續維持合理水平的餘裕現金，該等現金主要以港元和人民幣為本位。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亦持有一個總市值為港幣二十一億零一百萬元（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十五億二千二百萬元）的流通性上市股本投資組合，可在有需要時使用。

營業業務及投資活動帶來的淨現金流

回顧期間內，集團營業業務錄得淨現金流入港幣二千五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主要來自股本的股息收入。投資活動方面，集團錄得淨現金流出港幣一千萬元（二〇二三年：流入港幣四千五百萬元），主要涉及購入其它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性與發展開支承擔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計劃今後數年的主要資本性與發展開支合共為港幣五億元，主要涉及內地發展物業。

上述開支將由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目前手頭現金）及銀行借貸撥付。其它可運用資源包括需要時可變現以應付所需的股本投資。

(III) 人力資源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旗下僱員約有一千二百人。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職責和市場薪酬趨勢而釐定，並酌情每年發放表現花紅作為浮動薪酬，以獎勵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及對集團的成就和業績所作出的貢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	623	673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220)	(285)
銷售及推銷費用		(34)	(36)
行政及公司費用		(71)	(66)
未扣除折舊、利息及稅項前的營業盈利		298	286
折舊		(89)	(103)
營業盈利	2及3	209	183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		(82)	63
其它支出淨額		(1)	(90)
財務支出	4	126	156
聯營公司除稅後所佔業績		(10)	(21)
除稅前盈利/(虧損)		(113)	(146)
所得稅	5(a)	3	(11)
是期虧損		(20)	(22)
		(17)	(33)
應佔虧損：			
公司股東		(8)	(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9)	(21)
		(17)	(33)
每股虧損	6		
基本		(港幣0.01元)	(港幣0.02元)
攤薄後		(港幣0.01元)	(港幣0.02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是期虧損	(17)	(33)
其它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歸類為盈利或虧損的項目：		
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421)	(349)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為盈利或虧損的項目：		
匯兌差額自折算業務		
- 附屬公司	(5)	(35)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	(4)	(24)
其它	-	2
是期其它全面收益	(430)	(406)
是期全面收益總額	(447)	(439)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公司股東	(437)	(411)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	(28)
	(447)	(4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017	5,099
酒店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5	6,764
聯營公司		475	591
合營公司		10	10
股本投資		2,101	2,522
遞延稅項資產		-	225
其它非流動資產		33	32
		14,241	15,243
流動資產			
待沽物業		1,061	1,118
存貨		10	9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	7	119	143
預付稅項		3	2
銀行存款及現金		269	381
		1,462	1,653
總資產		15,703	16,89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5)	(273)
銀行借款		(311)	(504)
		(466)	(7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	8	(975)	(1,375)
預售訂金及所得款		(72)	(78)
應付稅項		(111)	(206)
銀行借款		(88)	(22)
		(1,246)	(1,681)
總負債		(1,712)	(2,458)
淨資產		13,991	14,4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41	3,641
儲備		10,251	10,688
股東權益		13,892	14,3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99	109
總權益		13,991	14,438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第34號」）及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以截至報告日的方法列報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的解釋附註。此等附註包括解釋自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發表以來重要的事件及交易，以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報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除以下提及的變動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述一致。

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經修訂：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財報準則》第16號（經修訂）	租賃：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會計準則》第7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及 《財報準則》第7號（經修訂） - 金融工具： 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修訂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或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任何重大變化。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資料內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年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資料摘錄自此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36條規定而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及第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分部資料

集團按其提供的服務及產品的性質來管理各種業務。管理層已確定四個可報告的經營分部作計量表現及分配資源。分部是酒店、投資物業、發展物業和投資。本集團沒有把營運分部合計以組成應列報的分部。

酒店分部為香港美利酒店、香港馬哥孛羅、蘇州尼依格羅酒店及常州馬哥孛羅之營運。

投資物業分部主要是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之租賃。

發展物業分部包含與收購、發展及出售主要於中國內地銷售物業有關的活動。

投資分部是指於環球資本市場的股本投資。高級管理層為投資組合的表現作出定期評估及監測。

管理層主要基於每個分部的營業盈利及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來評估表現。

分部營業資產主要包括與每個分部直接相關的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並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和遞延稅項資產。

收入及支出的分配乃參考各個分部之收入及各個分部所產生的支出或資產之折舊而分配到該等分部。

(a) 分部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六個月止	收入 港幣百萬元	營業 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 之公允 價值變動 港幣百萬元	其它 支出淨額 港幣百萬元	財務支出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 盈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	422	(43)	-	-	(1)	-	(44)
投資物業	123	111	(82)	-	(3)	-	26
發展物業	8	74	-	(1)	(6)	(113)	(46)
投資	69	69	-	-	-	-	69
分部總額	622	211	(82)	(1)	(10)	(113)	5
其它	1	(2)	-	-	-	-	(2)
集團總額	623	209	(82)	(1)	(10)	(113)	3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酒店	454	15	-	-	(5)	-	10
投資物業	121	108	63	-	(9)	-	162
發展物業	22	(13)	-	(88)	(7)	(146)	(254)
投資	72	72	-	-	-	-	72
分部總額	669	182	63	(88)	(21)	(146)	(10)
其它	4	1	-	(2)	-	-	(1)
集團總額	673	183	63	(90)	(21)	(146)	(11)

- (i) 折舊絕大部分源自酒店分部。
(ii) 在是期及過往期間，各分部互相之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b) 收入分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根據《財報準則》第15號確認之收入		
酒店	422	454
管理及服務收入與其它租金相關收入	19	18
銷售發展物業	8	22
	449	494
根據其它會計準則確認之收入		
投資物業分部租金收入		
- 固定	102	100
- 變動	2	3
投資	69	72
其它	1	4
	174	179
收入總額	623	673

本集團應用《財報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結算日與客戶簽訂來自合約所產生之預期未來收入：

- 酒店業務因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與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對客戶的價值直接相對應。
- 物業管理費及其它租金相關收入因本集團按其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與本集團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作對客戶的價值直接相對應。
- 銷售已落成物業因履行合約責任是合約的一部分，初始預計履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

3. 營業盈利

營業盈利的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已扣除／（已計入）：		
折舊	89	103
員工成本（附註）	196	192
確認買賣物業之成本	(70)	17
投資物業直接營運支出	8	8
已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123	121
利息收入	2	4
股本投資股息收入	69	72

附註：員工成本包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成本港幣八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八百萬元），當中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的供款扣除沒收的供款港幣零元（二〇二三年：港幣零元）。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利息	9	19
其它財務支出	1	2
總額	10	21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稅項包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二四年	二〇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是期稅項		
香港		
- 本期稅項準備	22	23
中國內地		
- 本期稅項準備	-	1
- 以往年度稅項準備之高估	(110)	-
	(88)	24
土地增值稅（附註(d)）	-	1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回撥	108	(3)
總額	20	22

- (b)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照是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以 16.5%（二〇二三年：16.5%）稅率計算。
- (c) 中國內地之企業所得稅按照 25%（二〇二三年：25%）稅率計算及預提所得稅按照最多 10%稅率計算。
- (d) 根據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下，所有由轉讓中國內地房地產物業產生的收益均須以土地價值的增值部份（即出售物業所得款項減可扣稅開支（包括土地使用權成本、借貸成本及所有物業發展開支））按介乎 30%至 60%的累進稅率繳納土地增值稅。
- (e) 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佔聯營公司之稅項抵免港幣三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支出港幣一億二千六百萬元）已包括在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是期之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八百萬元（二〇二三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除以期內已發行之七億零八百八十萬股普通股（二〇二三年：七億零八百八十萬股普通股）而計算。

7. 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包括應收貿易賬項（扣除虧損準備）及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貿易賬項		
零至三十日	19	30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1	2
六十日以上	2	3
	<hr/>	<hr/>
	22	35
預付賬項	28	33
其它應收賬項	7	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2	68
集團總額	<hr/> 119	<hr/> 143

本集團每一項核心業務均有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除了銷售物業之應收樓價乃按物業項目之銷售條款釐訂。所有應收貿易及其它賬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8. 應付貿易及其它賬項

於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此項目包括應付貿易賬項及以發票日期為準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〇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項		
零至三十日	17	28
三十一日至六十日	2	6
六十一日至九十日	2	2
九十日以上	4	-
	<hr/>	<hr/>
	25	36
其它應付賬項及準備	340	385
應付建築成本賬項	594	9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	1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14
集團總額	<hr/> 975	<hr/> 1,375

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截至二〇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及並無不相同的意見。

企業管治守則

在本公告所述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有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並有遵守其內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唯一例外的是守則條文第C.2.1條，此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

上述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因為在集團的企業架構下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主席及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被認為於計劃及執行長遠策略時較具效益。董事會相信在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超過一半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運作及管治下，足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布均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在本公告所述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海港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麗珠

香港，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為吳天海先生、易志明議員和包靜國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陸觀豪先生、史習平先生、鄧思敬先生和丁天立先生。